

证券代码：874555

证券简称：新天力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

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审核程序和管理要求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公司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的申请与审批流程如下：

- （一）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如涉及，以下同）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该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经办人员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将经该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同意/确认的前述《审批表》、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相关书面资料报送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对申请暂缓、豁免处理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 （二）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由相关部门会签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复核，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 （四）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最后决定，并在《审批表》上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入档，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为10年。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包括：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

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第十三条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本制度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在公司对特定信息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申请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特定信息的公司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通报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进展。如出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该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秘书汇报。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 10 日内，按照规定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地方证监局和北交所。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

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